

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蘧建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8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,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6,8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刘晓健

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